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3〕4号

当事人：九江禧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MA36X72W16

法定代表人：李承国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东区

本机关于2023年5月13日因信访投诉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沉淀池内部分废水经自建管道溢流排入厂内污水管后汇入厂区外园区污水管网，经采样检测，沉淀池内和污水管检查井中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值7.3、7.5；悬浮物20、34（mg/l）；化学需氧量64、21（mg/l）；氨氮9.62、0.449（mg/l）；总氮11.3、1.97（mg/l）；总磷0.82、0.07（mg/l）；氟化物0.15、0.13（mg/l）。你单位玻璃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均明确要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你单位未按法律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属“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你单位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5月13日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了你单位在生产废水沉淀池至旁边污水井设置了溢流管，部分生产废水通过溢流管排至企业污水管，最终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采样取证登记单、2023年5月17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02305W012）证明：在你单位沉淀池排口、污水检查井（入园区管网前）取水样检测，检测报告数据说明你单位向外排废水污染物。

3、《关于九江禧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柴环批字[2018]年20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065761079278001Y）。证明你单位该项目生产废水要求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4、污水排放处理证明、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进水、出水在线监测数据。证明2023年5月13日，你单位向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废水污染物未对外环境造成危害后果。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以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3年7月26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3〕8号），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的规定，告知你单位拟处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你单位未申请听证，提交《关于请求免除环保处罚的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有：

1、贵单位指出我公司违法行为后，我公司立即拆除沉淀池管道，封堵外排口。

2、我公司立即召开董事会，查明原由，并追究负责环保工作部门领导责任。因当前经济下行，市场举步维艰，恳请贵局考虑本公司主观上没有违法意愿，是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对我公司免于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8 日，经案审会讨论，你单位“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不适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赣环法规〔2022〕16 号）免罚条件，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未对外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且于 7 月 3 日在《江南都市报》上公开道歉，主动承认错误，并承诺以后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一部分通用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同意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开具“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系统生成的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打印电子发票。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8 月 11 日